

哈尔滨中飞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无法保证本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90,750,00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飞股份	股票代码	30048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宗璇	周金英	
办公地址	哈尔滨市哈南工业新城核心区哈南第八大道 5 号	哈尔滨市哈南工业新城核心区哈南第八大道 5 号	
传真	0451-86811102	0451-86811102	
电话	0451-51835038	0451-51835038	
电子信箱	hrbzfgf@126.com	hrbzfgf@126.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是一家高性能铝合金材料及机加工零部件生产企业，为中核集团合格供应商，通过GJB9001C-2017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产品可广泛应用于核电、航空航天、兵器舰船、电子信息及轨道交通等领域。

报告期内，为应对核领域产品市场需求波动影响，公司实施向军工及民用非核领域拓展供货，目前销售产品主要包括小部分核燃料设备铝合金材料、军工及民品市场铝合金材料及部件，具体涉及船用7系铝合金型材、索套用铝合金无缝扁管材、刀具用铝合金棒材、靶材背板用铝合金材料、车载氢气瓶用铝合金管材、空分设备用5系铝合金管材、高压开关及汽车用6系高强铝合金材料等。

按公司目前的业务类型区分，公司业务类别可分为制造类业务、贸易类业务和受托加工业务。

(1) 在制造类业务方面，主要是生产高性能铝合金管、棒、型材、线材和机加工产品，一般具有高强、高韧、耐腐蚀等特性。报告期公司制造类产品主要应用于部分核领域、军工及民用中高端等非核领域。

(2) 在贸易类业务方面，公司通过一系列严格的管控措施，利用市场资源优势，以直接采购的方式采购铝加工产品，销售给包括核领域在内的国内客户。

(3) 在受托加工业务方面，公司主要与东北轻合金有限责任公司合作，为其材料进行挤压，年挤压量在1,500吨左右；全资子公司中飞恒力利用其机械加工能力拓展包括军工、航空等领域在内的受托加工业务。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单位：元

	2019 年	2018 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7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129,134,394.82	147,054,140.15	147,054,140.15	-12.19%	143,853,440.54	143,853,440.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2,403,653.87	1,382,067.28	1,198,898.30	-9,475.58%	12,525,749.04	12,525,749.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4,774,483.51	-8,576,622.00	-8,759,790.98	1,210.24%	7,516,555.01	7,516,555.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011,041.43	23,356,484.25	23,356,484.25	45.62%	-28,153,743.72	-28,153,743.7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386	0.0152	0.0132	-9,483.33%	0.1380	0.138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386	0.0152	0.0132	-9,483.33%	0.1380	0.138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39%	0.30%	0.26%	-27.65%	2.71%	2.71%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 增减	2017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资产总额	492,547,024.82	665,886,307.35	665,886,307.35	-26.03%	662,246,015.20	662,246,015.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54,112,617.06	466,880,939.32	466,880,939.32	-24.15%	466,678,621.37	466,678,621.37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金融工具准则。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所有已确认金融资产，其后续均按摊余成本或公允价值计量。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以本公司该日既有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的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该金融资产上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按摊余成本计量、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及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对于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及财务担保合同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本公司追溯应用新金融工具准则，但对于分类和计量（含减值）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不一致的，本公司选择不进行重述。因此，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本公司调整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未予重述。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2,716,341.63	32,336,999.59	36,685,683.56	37,395,370.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501,132.53	-6,847,825.62	-8,046,800.31	-87,007,895.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188,159.90	-7,402,540.48	-8,642,226.78	-87,541,556.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79,769.37	-7,249,773.35	23,511,027.97	1,570,017.4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76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76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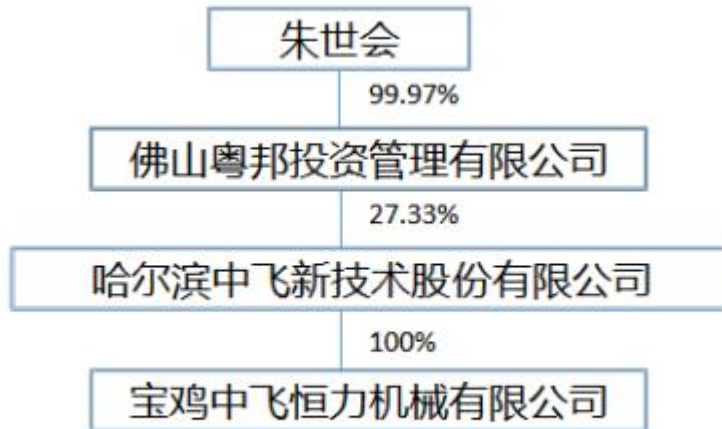
						股股东总数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杨志峰	境内自然人	20.50%	18,600,000	18,600,000	质押	18,600,000	
王强	境内自然人	15.00%	13,612,600				
佛山粤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83%	6,200,000				
深圳市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1%	3,091,673				
高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5%	1,410,200				
李念奎	境内自然人	0.88%	800,000				
余文光	境内自然人	0.77%	702,000				
龚涛	境内自然人	0.77%	700,000	525,000			
周绿云	境内自然人	0.76%	693,400				
深圳创富兆业金融管理有限公司一创富福星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3%	568,4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在公司前十名股东中,杨志峰将持有的公司股票 1,860 万股,全部质押给粤邦投资,并将其对应的表决权也委托给粤邦投资行使,杨志峰与粤邦投资为一致行动人;深旅股份实际控制人为王强的父亲,两者为一致行动人、其他股东关联关系无法确定,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19年核电重启，为核电新一轮发展带来曙光，但却未能激发核燃料加工设备用铝合金材料的市场需求，公司核领域销售收入未能迎来增长反而远低于预期，导致2019年度出现较大经营亏损，实现营收1.29亿元，其中核领域销售收入260.06万元，较上年大幅下降94.89%，非核领域销售收入12,653.38万元，同比增长31.59%。通过对核领域市场进行深入的分析评估，结合公司非核市场的快速发展以及多元化发展战略，公司调整了核领域未来可实现的收入预测，并对存货物资及“核燃料加工专用设备用高性能铝合金产业化项目”整体评估，客观判断2019年度存在减值迹象，计提资产减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累计超6,995万元，导致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2亿元。

面对核领域市场需求的持续下降，为改善上市公司经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更好地保证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采取了一系列应对措施：

1. 加大技术研发力度。为解决客户难题，公司研发团队深入研究，调配出多种合金成分，研制出一系列新的高附加值铝合金产品，如ZF008、ZF68、ZM82等，为公司技术创新做实基础准备。

2. 开发受托加工业务。为充分释放产能，达到产量最大化，公司提升从熔铸至热处理全工序受托加工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受托加工铝合金商品材累计1500吨。

3. 开拓高端铝材市场。在上年度向高端铝材市场顺利推广的基础上，2019年度，承接新客户所需靶材用铝合金材料已从实验室研究阶段转至工厂量产，报告期内，公司为芯片生产企业提供高标准冶金质量要求的靶基背板材料，涉及多种铝合金，成功替代国外进口。

4. 设备自动化改造。为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生产效率，公司通过对部分关键设备加装以太网模块、网络交换机、敷设网线线路等网络搭建，及对部分配电装置进行五防监控系统的升级改造，实现了对电压电流、合闸分闸的远程监控和操控，有效降低了设备故障率和排故时间。此外，公司自主搭建的SCADA系统（数据采集与监视控制），除可正常监控重要设备设施的

正常运行外，还能实施能源监控，实现对峰谷平电能运行的智慧排产和控制调节。

5. 引入战略投资者。为谋求公司转型，引入战略投资者粤邦投资和朱世会先生为新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朱世会先生本人在稀有金属及光学材料领域拥有广泛资源，由其创立的先导稀材股份公司是稀有金属材料领域的行业领导者和全球最大的稀有金属综合生产商，铟、碲产品销量世界第一，同时也是镓、铟、锗、铋、镉系列产品的全球领导者，其业务遍及全球16个国家28个城市，产品广泛应用于半导体显示、AI、无人驾驶、大数据、云存储、太阳能电池、LED、红外、激光、5G通讯、微电子、医疗等战略新兴领域，并远销欧美、日本、韩国等国家，具有较强的核心竞争力与盈利能力。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制造类-挤压件	91,256,235.39	-5,826,900.92	-6.39%	38.90%	67.00%	1.08%
贸易类	18,049,569.68	2,049,194.77	11.35%	6.96%	15.40%	0.83%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降低9475.58%，主要原因为公司相关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可能无法通过使用资产所产生的未来现金流量或处置资产来全部收回。通过对核领域市场进行深入的分析评估，结合公司非核市场的快速发展以及多元化发展战略，公司调整了核领域未来可实现的收入预测，并对存货物资及“核燃料加工专用设备用高性能铝合金产业化项目”整体评估，客观判断2019年度存在减值迹象，计提资产减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累计超6,995万元，导致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2亿元。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本公司于2019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金融工具准则。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所有已确认金融资产,其后续均按摊余成本或公允价值计量。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以本公司该日既有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的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该金融资产上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按摊余成本计量、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及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对于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及财务担保合同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2、财务报表格式变更

财政部于2019年4月、9月分别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合并财务报表格式作出了修订,本公司已根据其要求按照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编制财务报表。主要变化如下:

A、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行项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行项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B、新增“应收款项融资”行项目;C、列报于“其他应收款”或“其他应付款”行项目的应收利息或应付利息,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或应支付,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或支付的利息;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D、明确“递延收益”行项目中摊销期限只剩一年或不足一年的,或预计在一年内(含一年)进行摊销的部分,不得归类为流动负债,仍在该项目中填列,不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行项目;E、将“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行项目自“其他收益”行项目前下移至“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行项目后,并将“信用减值损失”行项目列于“资产减值损失”行项目之前。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